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5 日、10 月 7 日、10 月 25 日、11 月 7 日及 11 月 12 日的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據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17 日了解，若干自稱為合資公司股東的法拉第美國的員工在美國洛杉磯高等法院提起集體訴訟，無理控告本公司、時穎、及時穎代表董事違反信託責任等法律責任，要求賠償等濟助。

本公司及各方將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捍衛本公司及時穎的權利，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18 年 11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彭建軍先生及李四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